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助理員 繆礎同

電話：03-3322101#7416

電子信箱：1005901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000139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00013916\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00013916\_ATTACH2.odt)

主旨：檢送「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強化實習指導教師、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機構之三聯關係，獎勵其對教育實習之貢獻，旨揭要點獎項包括：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優良獎；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優良獎；實習學生楷模獎、優良獎及教育實習合作團體同心獎、優良獎，有關各獎項名額、獎勵方式等請參閱旨揭要點。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edu.law.moe.gov.tw>) 下載。請各校擔任教育實習機構學校及教育實習輔導教師踴躍參與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遴選推薦作業。
- 三、本案若有相關未盡事宜請逕洽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莊于娜小姐（聯絡電話：04-7232105轉1113、電子信箱：bana0722@cc.ncue.edu.tw）。

電子文  
騎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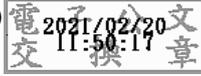
教務處 110/02/20 12:34



1100001085

有附件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本局高中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幼兒教育科(含附件)、本局特殊教育科(含附件)



裝

訂

線

